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建伟	第一大股东	28,825,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1%	个人融资

刘建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8%;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2,2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尚余36,250,000股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9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6-045)。

2017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80%。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 84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2017年3月15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7-10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的通知,因融资需要,天津盛鑫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日。天津盛鑫本次质押其持有的2,8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28.01%。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天津盛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了业务发展和筹措资金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0,173.6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378万股的19.06%,此次股份质押后,天津盛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5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9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

南方同正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债券简称为“17同正EB”,发行利率为6.50%,本次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换股期至本次债券到期日(2020年10月27日)的前3个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方同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电子”);

●交易金额: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82元/股的定价收购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业”)所持华环电子44,631,000股,约占华环电子目前经登记总股本的42.56%,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6亿元。(因交易标的每股最终定价须依据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确定,本次收购所需投资金额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待本次收购完成且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通过不限于认购华环电子定增股份、受让清控创业所持华环电子剩余股权等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直至成为华环电子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收购行为是否继续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需经教育部与财政部审批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加快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升级,打造公司自主品牌,实现公司在渠道、技术上的更新,丰富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市场地位,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82元/股的定价收购清控创业所持华环电子44,631,000股,约占华环电子目前经登记总股本的42.56%,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6亿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待本次收购完成且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通过不限于认购华环电子定增股份、受让清控创业所持华环电子剩余股权等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直至成为华环电子的控股股东。

公司于2017 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华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与本次拟向公司转让股权的清控创业、标的公司华环电子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因标的公司华环电子现为国有控股企业,现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教育部与财政部审批核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燕来

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墨脱办事处办公楼2楼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576879580 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02 78XK

经营范围:制造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程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环电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430009。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2016年年度(经审计)	2017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974,127.93	115,416,07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293.66	4,295,923.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3,990.61	-25,784,248.49

2、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2016年年度(经审计)	2017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4,215,673.16	229,235,004.51
负债总计	70,175,291.42	70,898,69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40,381.74	158,336,3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51

3、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元

	2016年年度(经审计)	2017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147.25	-48,358,947.43

注:以上 2016 年年度数据来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环电子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84号《审计报告》。

(三) 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98,408	56.07%
2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79,606	9.99%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962,870	4.73%
4	冯重照	3,095,488	2.95%
5	葛宁	2,106,898	2.01%
6	王一超	2,097,180	2.00%
7	张楠	2,042,038	1.95%
8	满春艳	2,020,000	1.93%
9	阮方	1,512,884	1.44%
10	孙明海	1,218,308	1.16%
	合计	88,333,680	84.24%

(前述持股比例为截至2017年10月17日)

(四)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对方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票不存在设定抵押或质押,亦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股份并最终实现对丙方的控股(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及后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说明

1、甲方为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乙方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为乙方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丙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2、本次交易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股权交易行为,需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程序。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总股本为104,858,970股,乙方持有丙方股份数量为58,798,408股,持股比例为56.0738%。

4、丙方目前正在办理定向增发,拟定向增发股份6,717,000股(以下简称“丙方2017年定向发行”)。其定向增发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批准,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已履行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等手续。后续尚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登记结算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手续。丙方2017年定向发行完成后,丙方总股本为111,575,970股,乙方持有丙方股份数量仍为58,798,408股,持股比例为52.6981%。

第二条 股份收购安排

甲方分二次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收购

(1)收购数量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44,631,000股。

(2)收购时间

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的完成并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首次收购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股票完成过户为准)。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更或因国资管理审批等原因而导致交易不能在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各方可以协商顺延交易完成日期,也可以协商终止交易。

(3)收购价格及交易方式

首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a.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内选定评估机构对丙方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b.依据收购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转让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各方认可乙方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作为挂牌依据,即:

1)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不高于2.82元,乙方挂牌转让价格应不高于2.82元/股,甲方必须以不低于2.82元/股的价格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并按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受让所必的全部资料及交易保证金(如有);甲方未按约定提交有效受让申请的,应向乙方支付挂牌总价10%的违约金;

2)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高于2.82元,乙方挂牌转让价格应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为挂牌转让价格,甲方必须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并按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受让所必须的全部资料及交易保证金(如有)。

最终收购价格依据产权交易所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确定。

c.依据收购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转让不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收购价格:

(1)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不高于2.82元时,则首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为2.82元/股;

(2)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高于2.82元时,则首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为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d.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

2 第二次收购

(1)收购数量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剩余的丙方股份14,167,408股。

(2)收购时间

第二次收购在首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的完成并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同意转让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启动第二次收购流程。

(3)收购价格及交易方式

a.经乙方要求,甲方履行第二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每股价格不低于“上述首次收购每股价格*(1+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的自然月数/12)”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甲乙双方认可参照首次收购方式依据产权交易所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b.交易方式可以是现金或甲方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票,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三条 后续事宜

1、丙方向甲方定向增发股份

在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1年内,如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股份的比例不低于51%”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按照首次收购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确定。具体发行方案需经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丙方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1)丙方董事会设董事7名,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和丙方支持甲方对丙方董事会进行改组,甲方有权向丙方派出董事3名;如甲方于丙方的持股比例达51%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向丙方派出4名以上董事。

(2)丙方监事会设监事3名,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和丙方支持甲方对丙方监事会进行改组,甲方有权向丙方派出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各方承诺尽力配合,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程序等;

2、在甲方执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丙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向甲方全面提供与投资决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各自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和准确;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丙方与其员工的有效劳动关系,丙方将继续履行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甲方利用其优势资源,支持丙方做强做大;

5、丙方和乙方承诺在2018年6月30日前,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丙、乙方不得与同任何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讨论或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类似的协议,乙方不得支持丙方寻求其它并购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否决本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交易终止情形外,各方应按本协议推进本次交易并确保本次交易按序完成。如因一方无法定理由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全部完成,违约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完成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完成本次交易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进行:

1、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由各方出具的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该等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始终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2、在乙方、丙方积极配合下,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如丙方之实际情况与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差异,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3、正式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已经谈判完成;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各自公司章程等取得与本协议项下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各自股东大会批准(如需)及董事会批准(如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如有)等;

5、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次收购股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投资人截止日止,丙方的业务、资产、运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7、丙方资产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

8、其他符合交易惯例的完成条件。

第七条 保密

1、各方将对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存在的事实本身和有关本次交易的讨论严格保密,除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顾问、审计师、管理人员、雇员及/或专业顾问(而该等人事亦需对上述内容严格保密),不将上述内容披露给任何人士。

2、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作出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存在的事实本身和相关讨论的进展有关的任何公告、通函或披露。但法律、适用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除外。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环电子是清华控股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其以清华大学技术为支撑,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储备,主要从事通信接入网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如PTN和IP RAN光纤通信传输设备、MSAP光纤通信、传输接入一体化设备、智能光纤收发器、智能PCM设备、接口转换设备、应急通信设备等主要应用于大型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集团客户业务(大客户接入业务)和移动通信基站回传业务,也应用于驻地电信运营商的本地通信网建设,还用于电力、交通、公安、广电等专用通信网络建设.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华环电子股权,结合其在产品和市场上已有的优势,实现公司在运营渠道和产品技术上的更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通信行业的市场地位。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 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共进股份关于收购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9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8号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产品起息日:2017年09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27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4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60,188,712.33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48、2017-049、2017-05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50号。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0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01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5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1117	20170215	2.8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6164.38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1116	随时赎回	1.70% -2.8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5328.77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27号】-挂钩国债期货	3,000	20161216	20170316	2.7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11853.32元。
4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	20161214	20170614	2.04%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06266.67元。
5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61216	20170216	2.7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5863.01元。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4期	3,000	20170220	20170522	3.5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64657.53元。
7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70218	20170421	2.7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3890.41元。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9期	3,000	20170320	20170620	3.6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5178.08元。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01号】-92天期	1,500	20170425	20170726	3.8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3671.23元。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2期	3,000	20170524	20170822	4.0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96890.41元。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3期	4,500	20170622	20170822	4.4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0904.11元。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51期	1,500	20170728	20170912	4.1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452.05元。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357号】-19天	7,000	20170824	20170912	3.9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2109.59元。
14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70914	随时赎回	2.05% -3.0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7671.23元。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8号	6,000	20170929	20171027	4.1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88712.33元。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9号	2,500	20171012	20180111	4.85%	保本保证收益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50号	5,500	20171103	20171201	3.90%	保本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50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8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雪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暂缓授予条件已解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3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甜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7、截至2017年9月27日,离职激励对象孟雪、王甜甜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9人。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对解锁的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6日。截至2017年10月27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北京文化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